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迁建年产 24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、软磁磁心生产项目（第一阶段）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

一、变动情况

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发路 8 号，拟投资 250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0345 平方米，新建标准厂房 43801.62 平方米，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，年产 24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、软磁磁芯。

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3671.05 平方米，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、软磁磁芯，高性能软磁粉料 9000t（生产磁粉共 12000t，其中 3000t 为软磁磁芯原料自用）软磁磁芯 3000t

该项目第一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，发生了如下变动：

①1#、2#制粉产线预烧废气经过碱液水膜除尘处理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，变更为通过新增 P1-2 排气筒排放。

②喷雾造粒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P5 排气筒，变更为通过 P7 排气筒排放。

③原环评高性能软磁粉料搅拌工段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变更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经新增 P11 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与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文件相符性分析，见下表 1-1。

表 1-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	项目对照情况
一	**性质**	
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无变化
二	**规模**	
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	无变化
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无变化

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非甲烷总烃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
三	**地点**	
5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不涉及
四	**生产工艺**	
6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(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(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(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(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7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五	**环保措施**	
8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1#、2#制粉产线预烧废气由P1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新增P1-2排气筒。喷雾造粒产生有机废气排气筒由P5排气筒变更为P7排气筒，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高性能软磁粉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，污染防治措施强化
9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0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
11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2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3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无变化

二、评价要素

建设项目1#、2#制粉产线投料入仓、强混入料等人工投料粉尘、预烧烟尘、预烧产生HCL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P1-1和P1-2排气筒达标排放，HCL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标准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19)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

1#、2#制粉产线研磨制浆人工入料产生的颗粒物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标准。1#、2#制粉产线研磨制浆、喷雾造粒中聚乙醇挥发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P7排气筒达标排放,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标准

氮窑烧结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P9排气筒排放；钟罩炉烧结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P10排气筒排放，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标准。

1#、2#制粉产线预烧供热燃烧废气、造粒供热燃烧废气分别经15米高的P3、P7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

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19)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2.2-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

排气筒编号	污染工段	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³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	执行标准
P1-1	1#、2#制粉产线投料入仓、强混入料 1#、2#制粉产线振磨、造球	颗粒物	15	20	1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
P1-2	1#、2#制粉产线预烧废气	颗粒物		20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 1 标准
		HCL		10	0.18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
P3	1#、2#制粉产线回转窑天然气燃烧	颗粒物		20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—2020）表 1 标准
		SO_2		80	/	
		NO_X		180	/	
P7	天然气燃烧废气	颗粒物		20	/	
		SO_2		80	/	
		NO_X		180	/	
	制浆喷雾造粒	非甲烷总烃		60	3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
P5	制粉 1#和 2#研磨制浆投料粉尘	颗粒物		20	1	
P9	三台氮窑烧结废气	颗粒物		20	1	
		非甲烷总烃		60	3	
P10	3 台钟罩炉烧结烟尘	颗粒物		20	1	
		非甲烷总烃		60	3	
P11	高性能软磁粉料搅拌	颗粒物	15	20	1	

表 2.2-2　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（单位：mg/m³）

污染物	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（mg/Nm³）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	标准来源
非甲烷总烃	4.0	边界外浓度最高点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
颗粒物	0.5		
HCL	0.05		

表 2.2-3　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（单位：mg/m³）

污染物项目	特别排放限值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	依据
NMHC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	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	
颗粒物	5.0	/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3 标准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1、废水

本项变动后，废水未发生变化，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变动情况：

①1#、2#制粉产线预烧废气经过碱液水膜除尘处理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，变更为通过新增 P1-2 排气筒排放。

②喷雾造粒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P5 排气筒，变更为通过 P7 排气筒排放。

③高性能软磁粉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变更为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经 P11 排气筒排放。

变更后废气排放总量与排放量未增加。

3、噪声

本项变动后，噪声未发生变化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变动后，固废未发生变化。

5、环境风险

本项目变动后，危废物质、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。

四、结论

项目发生变动后，原环评、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，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，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，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。

总结论：通过以上分析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，符合环保验收要求，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附件 1 环评批复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〔2023〕81 第 0300 号

关于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、软磁磁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高性能软磁粉料、软磁磁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市海虞镇海发路以西，海盛路以东，虞泰路以南地块。建设内容：年产24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、软磁磁芯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于丽杰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230350000003510230026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 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能源用电、天然气，不得设置燃煤炉（窑）。本项目人工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，聚乙烯醇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经配套的排气筒排放；回转窑预烧烟气经“碱液水膜除尘器”处理后经配套的排气筒排放；氮窑和钟罩炉烧结废气经“水膜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配套的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P1 和 P2 排气筒HCL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1标准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19)表 1 标准；P3、P4、P7、P8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19)表 1 标准；P5 、P6、P9 、P10 排气筒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1标准；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 HCL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2 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）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废包装物、废润滑油、碱液喷淋沉渣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、该项目实施后，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制粉车间、成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；认真落实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【2015】4号）文件通知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、按苏环控[97]122号文要求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《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》执行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13日

（项目代码：2111-320570-89-01-897456）

主题词：环保　建设项目　报告表　批复

抄　送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7月13日发

共印：7份